

且末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且末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且环罚〔2020〕2号

且末县新盛牛羊定点屠宰厂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 / 组织机构代码证：
 / 社会信用代码： 91652825MA786JKY7X

地址：且末县巴格艾日克乡阿其玛村04号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
再纳甫汗·阿布都力

我局于2020年10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，屠宰废水直接经管道排出，进入排碱渠。

以上事实，有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再纳甫汗·阿布都力的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取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0年11月14日以《且末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且环罚告字〔2020〕2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（听证申请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0〕42号）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叁万元（30000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且末县支行

户名：且末县财政局

账号：30345201040006320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且末县人民政府或者巴州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且末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且末县环境保护局（印章）

2020年11月21日

